

高雄市立仁武高中學生生活規範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生活輔導、維護優良校風、發揚團隊精神、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。

二、生活規定事項：

1、一般規範：

- (1) 在室外活動聽到國歌或升、降旗時，應立即肅立，並面向國旗方向，如在室內，端坐即可。
- (2) 按照規定時間及鐘聲作息，養成守時習慣。
- (3) 遇師長時應大聲問早道好，詢問或與師長談話時，態度要恭謙有禮，不可手插口袋或左顧右盼，嚴禁頂撞師長不服管教。
- (4) 做好個人財物保管；同時不攜帶貴重物品、危險物品、不良書刊畫報、漫畫、電玩到校；不貪圖他人財物，拾獲失物即時歸還失主或送交教官室招領。
- (5) 同學應互相尊重，友愛互助，學校嚴禁霸凌行為與事件發生，不得有任何輕挑言詞或傲慢行為，不牽涉他人是非，不與人爭吵毆鬥。
- (6) 在校內或校外受人威脅、恐嚇、勒索，應立即向師長及家長反映。
- (7) 在校期間，發現不明身分人士對同學有不利舉動，或到班上推銷物品，應立即報告師長。
- (8) 未經師長允許，不得擅入他人之教室。如有事欲進入各辦公室接洽時，需在門外喊「報告」，獲師長允許後始得進入，並需注意應對進退之禮節。
- (9) 嚴禁翻越圍牆或未經離校請假私自進出校區，在校期間不得向校外商店訂購飲料或便當，維護同學飲食安全。
- (10) 不習染不良嗜好（如吸煙(含電子菸)、嚼檳榔、吸毒、賭博等等習慣）；不進出不良娛樂場所，不參加不良幫派。
- (11) 男女同學應相互尊重，嚴禁碰觸他人身體之舉止行動並禁止言語性騷擾發生。

2、教室規範：

- (1) 課鐘響立即進入教室，上課時間內禁止在校園中逗留走動；老師如逾五分鐘仍未到班級上課，學藝股長應通知任課老師或向教務處報告。
- (2) 室內公物應加愛護，如有損壞，自動向導師報告並負責賠償。
- (3) 確遵上課秩序，不得趴睡、不得使用手機（靜音），不得觀看課外讀物等違規行為發生。
- (4) 朝會時，身體不適者應報備導師，並請一位同學陪伴在教室，且應盡責看守教室，不得擅自離開。
- (5) 下課後，不在走廊教室追逐、打鬧、打球，或危險的遊戲與活動。
- (6) 上室外課（含在特別教室上課）或放學時應將教室門窗、電源關閉。

3、環境整潔：

- (1) 清掃時，力求迅速、確實，不大聲吵鬧及損壞桌椅、玻璃等公物。
- (2) 不亂丟紙屑、果皮及廢棄物、不隨地吐痰，並能自動撿拾垃圾，維護校園潔淨。
- (3) 隨手作好垃圾分類，以利資源回收，養成感恩惜福、勤儉惜物觀念與習慣。
- (4) 登革熱病媒蚊防疫工作確實實施巡倒清刷。

4、用餐規範：

- (1) 用餐時勿隨意走動或站立吃飯，尤禁止在走廊及教室以外處所用餐。
- (2) 用餐完畢，將剩菜剩飯集中後由公差倒至廚餘桶，嚴禁穿越廚房，餐具以面紙擦拭後收妥帶回家中清洗；政府已公告學校禁用免洗餐具，亦請同學配合。

5、校門出入規範：

- (1) 學生於規定時間上、下學，0650 分至 0730 分為上學時間，0740 分以後入班者即算遲到。(早自習一週遲到累計二次者記警告乙次，本項適用於國中部)；高中部週一、二、四、五於 0800 分到校。
- (2) 在校期間，如有事或身體不適必須外出，應先至教官室(事)或健康中心(病)填寫臨時外出申請單，再經導師同意(導師不在時由上課老師蓋章)及健康中心(病假外出)、教官或學務處人員簽章後，始得外出，違規依不假外出處分。隔日返校時要填寫個人請假卡，送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3) 辦理外出，如屬正課時間，返校後必須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- (4) 外出單共三聯，經導師、教官室或學務處人員核准後，第一聯自存以備請假之用，第二聯由外出學生送交大門警衛，第三聯留教官室存查。
- (5) 上放學時段可由本校二處(大門、後門)進出，嚴禁翻牆出入；放學後應儘速返家，不得在校外聚集。
- (6) 在校期間請假或會客時，請由大門進出及會客。

6、家長接送規定：

- (1) 汽(機)車家長接送區規劃在學校側門圍牆邊，嚴禁在大門口停放或迴轉，請同學與家長配合，按照接送交通工具在指定地點接送。
- (2) 大門左側仁林路叉路口至側門道路兩側嚴禁直接迴轉，以免造成危險。
- (3) 放學後同學等候家長接回時，應儘量靠圍牆站立，避免影響車輛通行。
- (4) 等待家長接送同學，如有落單或天色已暗家長延遲未接情形，請移到大門及後門內等候，以維安全，並向家長說明，以利接送。

7、交通安全規定：

- (1) 遵守各項交通規則，遵循紅綠燈、走行人穿越道、單車不雙載，騎乘腳踏車或機車均

配戴安全帽，並遵守交通規則違者依校規懲處。(註：欲騎乘機車或電動車同學必須必須至教官室填寫申請表，並備妥駕照及行照，經送審核可後，方可騎乘，進入校園後高中部車棚停放，嚴禁停放師長車庫)，並張貼通行證貼紙。自行車自後門口進入校園後應減速到停止線前下車，需採用牽車步行方式至車棚，除上學、放學時間或請假提早離校，一律禁止接近車棚。

- (2) 自行車請依照各班級分配位置停放，除大門口進入的腳踏車外，其餘進入校園後應下車採用牽車步行方式至車棚，國中部停放後門牆邊(靠文學路)車棚，高中部停放後門圍牆邊(面對操場)車棚，本校僅提供停放不負責保管之責，請依規定停放並上鎖。

8、其他規定：

- (1) 禁止攜帶任何與課程無關的事物到校。(如：與課程無關之行動載具(3C 商品)、賭博性遊戲(如：撲克牌.....)、涉及對身心不益之小說漫畫及雜誌、危險性武器(槍、刀.....等)
- ◎若要攜帶手機到校，請先至學務處領取表格提出申請，通過後才可攜帶。
- (2) 禁止攀爬走廊上欄杆或坐在上面。
- (3) 禁止訂購外食及飲料。
- (4) 不濫用藥物(如安非他命、K他命、搖頭丸、FM2、一粒眠...等毒品)。
- (5) 隨時維護校譽，注意校外行為，禁止出入不當的場所；例如：複雜是非多之撞球場、MTV、KTV、冰宮、網咖店等場所；舞廳、咖啡廳、酒家(吧)、茶坊等場所，易誘惑青少年，應避免涉足。
- (6) 不飲酒、不吸煙(含電子菸)、不嚼食檳榔、不賭博、不飆車。
- (7) 夜間 22 時以後依「春風專案」規定，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。
- (8) 暑假打工時，應慎選場所，切勿違法打工(如詐騙車手)，應經家長同意，並向學校生活輔導組報備。
- (9) 參加旅遊宜結伴同行，事先應周詳準備才能確保安全。並請學生善加運用教育部「學生安全應變須知」網頁。
(網址 http://www.edu.tw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2259)
- (10)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(如洗澡、室內烤肉、取暖)，將窗戶打開，保持室內空氣暢通。
- (11) 謹慎選擇遊玩地點，不進入無安全設施之海(溪、河、湖、塘、池)邊戲水、露營、烤肉，以防範意外發生。
- (12) 流連網路咖啡店，並避免利用色情網路、光碟、解碼器等接觸色情，確保身心健康。
- (13) 嚴禁私拍不雅照片，更不應傳播或 PO 上網，務必緊守法律規範，避免以身觸法。
- (14) 「愛自己、愛別人、珍惜生命」，提倡正當娛樂，以遏阻模仿網路危險遊戲導致之

意外事件。

(15) 新型流感及其他傳染病，請學生注意個人衛生及保健（勤洗手且正確洗手），有呼吸道症狀即戴口罩，生病時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就可有效控制傳染病的發生或蔓延，並儘量減少出入公共場所，遠離感染源，避免接觸病患及前往新型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發生地區旅遊。如有問題可撥打免付費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洽詢。

三、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依情節輕重按校規懲處。

四、本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五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。

高雄市立仁武高中服裝儀容檢查辦法

一、目的：使學生隨時注意服裝整潔，儀容端莊，並培養明禮義，知廉恥，負責任，守紀律之美德，養成簡單樸實之良好生活習慣，期能增進個人修養，提升校譽，蔚為優良風氣。

二、服裝儀容要求標準：

- 1.嚴禁私自變造校服，請確實依規定穿著服裝，週一、三及週五可穿班服，週二、四制服或運動服由班級自訂，全班統一。
- 2.制服或運動服裝依規定繡學號。

3.鞋、襪：雨季時，上學、放學可著雨鞋或其他鞋類，到校必須換上學校規定之鞋子；在校期間，不得打赤腳或穿拖鞋。

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